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19 年8月29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会 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锟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(二)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